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張金必

代 理 人 曾琴稜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代 理 人 陳芷羚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韓新梅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代 理 人 曹勗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2 代理人 王行正  
03 相對人  
04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7 代理人 林政杰  
08 丁駿華  
09 相對人  
10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對人  
17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22 代理人 黃勝豐  
23 相對人  
24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27 代理人 陳冠翰  
28 相對人  
29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1 00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樓及  
06 地下0樓

07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8 00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00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15 00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00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21 00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00

23 相 對 人

24 即 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27 00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00

29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30 主 文

31 債務人張金必應不予免責。

01 理由

02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3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4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5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6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07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8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9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10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11 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  
12 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13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  
14 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  
15 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  
16 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17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18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19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20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21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22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23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24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  
25 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  
26 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27 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  
28 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  
29 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  
30 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  
31 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

01 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  
02 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  
03 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  
04 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  
05 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此有消債條例第  
06 1條、第132條之立法目的足資參照。

07 二、債務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1年11月4日，  
08 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1年度  
09 北司消債調字第448號受理，惟調解未能成立，債務人並聲  
10 請進入清算程序。本院於審酌相關事證後，於112年5月31  
11 日，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54號裁定（下稱清算裁定），命  
12 債務人自同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民事執行  
13 處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6號受理（下稱司執消債清程  
14 序）。本院民事執行處復於113年1月11日，以裁定終結清算  
15 程序確定。因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揆諸  
16 首揭消債條例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  
17 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18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兩造於113年4月19日到  
19 場就債務人免責與否陳述意見，並同時發函通知各當事人以  
20 書狀陳述意見，各債權人並未同意債務人免責，並請求本院  
21 依調查相關事證，以查明債務人是否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3  
22 條、第134條各款所定，應裁定債務人不予免責之事由等  
23 語。

24 四、債務人應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  
25 由：

26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27 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  
28 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  
29 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聲請  
30 清算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務人對於管理人  
31 關於其財產、收入及業務狀況之詢問，有答覆之義務。債務

01 人對於法院就消債條例第133條至135條所為之調查，應協助  
02 之。消債條例第81條、第103條、第1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  
03 文。前揭規定均係課予債務人應盡最大之誠實義務，以確保  
04 清算程序之公正進行。復揆諸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規定之  
05 立法理由，係考量債務人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債權人已因  
06 之蒙受相當損失，其程序之進行應秉持公正與誠信，如債務  
07 人對於清算之原因有可歸責性，或有虛偽不實、違反誠信、  
08 違反消債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害及債權人之權益，或影  
09 響清算程序之進行，自不宜予以免責。故為避免債務人濫用  
10 清算程序以獲免責，而有故意於財產狀況、收入說明書為不  
11 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消債條例第9條第2項規定之到場義務、  
12 消債條例第41條規定之出席及答覆義務、消債條例第81條第  
13 1項規定之提出財產狀況及收入說明書及債權人、債務人清  
14 冊義務、消債條例第82條第1項規定之報告義務、消債條例  
15 第89條規定之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消債條例第101條  
16 規定之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消債條例第102條第1  
17 項規定之移交簿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消債條例第103  
18 條第1項規定之答覆義務、消債條例第136條第2項規定之協  
19 力調查義務等，勢必影響清算程序之進行，為使債務人盡其  
20 法定義務，俾清算程序順利進行，不宜使債務人免責。

21 (二)查，本院為查明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之  
22 不免責事由，曾於113年3月18日，以北院忠民戊消113年度  
23 消債職聲免字第19號通知，命債務人於文到20日內具體陳明  
24 其自聲請清算之前兩年起迄今之收支情形到院，債務人並於  
25 113年4月9日，具狀陳報伊自聲請清算之前兩年起迄今並無  
26 任何工作收入，僅領有勞工退休金每月18,027元、租屋輔助  
27 每月5,000元等津貼等語。惟查，依據本院職權調閱之債務  
28 人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表記載(見本院卷第65頁)，債務人自  
29 109年起迄今，合計有6次出入境之紀錄，且出境之期間最長  
30 達11日，堪認債務人已有違反消債條例第89條關於債務人聲  
31 請清算後其生活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度、債務人非經法

01 院之許可不得離開其住居地之義務等規定之情事；又經本院  
02 於113年6月14日證據調查期日就債務人進行當事人訊問之結  
03 果，債務人具結後陳稱其出入境係隨同旅行社一起前往中國  
04 大陸，且債務人應有定期申請換發導遊執照等語，是依債務  
05 人之前開陳述，債務人除勞工退休金每月18,027元、租屋輔  
06 助每月5,000元等收入外，是否全無其他可支配之所得，真  
07 實性即有所疑義；另本院113年3月18日北院忠民戊消113年  
08 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9號通知，除命債務人具體陳明其自聲請  
09 清算之前兩年起迄今之收入情形外，已同時敘明：「若無工  
10 作收入請詳實敘述前工作離職之原因、期間不能工作之原因  
11 等，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切結書到院。」等語，用以查  
12 明債務人是否確無工作之能力，是以，債務人漏未陳報其有  
13 定期申請換發導遊執照，且有隨同旅行社一起前往中國大陸  
14 之行為，應已違反消債條例第136條第2項之協力調查義務，  
15 而有濫用清算程序之虞，堪認債務人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34  
16 條第8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揆諸前開說明，本件依消  
17 債條例第134條本文之規定，自應為債務人不予免責之裁定  
18 ，堪予認定。

19 五、另債務人目前之具體收支情形及聲請清算前兩年間之可支配  
20 所得數額應有所疑義，是以，本院自無從判斷債務人是否有  
21 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併此敘明。

22 六、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2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雅瑩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7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29 書記官 陳薇晴